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职责目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创新药物研发	1.1	开展自主创新药物研发	2
2	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2.1	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3
3	科研管理与服务	3.1	协助组织院内团队和企业开展科研基金、项目申报	5
		3.2	科技成果转化	6
4	孵化服务	4.1	项目引进、培育	7
		4.2	企业孵化	8
5	创新创业服务	5.1	依托众创空间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9
6	人才政策支持服务	6.1	协助组织人才计划申报	11

创新药物研发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开展自主创新药物研发
法定依据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创新药物研发平台
职责边界	高通量分子药物筛选中心、抗感染药物研发中心、新药毒理评价平台、分析测试平台、药物研发信息平台
运行流程	通过病理机制研究建立不同疾病药物研发体系→开展高通量药物筛选与评价→获得先导化合物并进行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开展临床前研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物筛选资源库 2. 根据不同疾病建立病理机制研究体系 3. 药物研发实施方案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自主创新药物研发 2. 保证研发成果真实、可靠 3. 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
监督方式	65378882/65378123/65378888/65378039/65378073 tjab2009@126.com

新药研发技术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2017.08 2. 中国药典 3. ISO/IEC17025:2005-5-1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创新药物研发平台
职责边界	高通量分子药物筛选中心、抗感染药物研发中心、新药毒理评价平台、分析测试平台、药物研发信息平台
运行流程	技术沟通→签订协议→制定试验方案→实施委托试验研究→出具试验报告/检测报告
运行要件	符合国家标准的资质证明（如GLP认证批件、CNAS认可有效证书）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团队对试验的实施过程和质量负责，确保科研成果真实、可靠 3. 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 4. 积极配合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针对项目进行核查。

监督方式	65378882/65378123/65378888/65378039/65378073 tjab2009@126.com
------	--

科研管理与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组织院内团队和企业开展科研基金、项目申报
法定依据	国家、天津市各级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指南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平台运营和科研部
职责边界	平台运营和科研部
运行流程	根据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向科研人员发布申报通知→科研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评审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报送
运行要件	项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公示
责任事项	1. 组织国家、地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 2. 组织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答辩工作
监督方式	65378093; tjab2009@126.com

科研管理与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
法定依据	研究院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平台运营和科研部
职责边界	平台运营和科研部牵头，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配合
运行流程	对优秀的科研成果进行推介、评估→与需求方洽谈、制定成果转化方案→与需求方签署合同→完成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
运行要件	科技成果转化方案
责任事项	1. 对优秀科技成果的宣传推介 2. 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监督方式	65378093; tjab2009@126.com

孵化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项目引进、培育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委托天津市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联合研院大楼的授权书》 2. 《离岸创业计划》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的规定》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
职责边界	投资发展部
运行流程	通过参加行业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项目团队进行专业化交流，推介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研究院政策、条件、技术等方面优势→项目接洽→办理项目入驻手续
运行要件	《入驻项目信息表》、《项目入驻申请审批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引进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牵头实施 2. 引进、培育产业化项目，拓展引进渠道 3. 与海内外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促进项目落地 4. 做好项目的引进落户和团队服务
监督方式	65378051; tjab2009@126.com

孵化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企业孵化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建设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开工发〔2017〕62号） 2.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
职责边界	投资发展部
运行流程	根据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政策法规文件进行材料准备及企业日常管理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2. 《实验室出租房屋管理台帐》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各级政策兑现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各类基地、孵化器项目课题 2. 跟踪入驻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全面了解企业的发展动向，负责国家级孵化器的管理和考核 3. 促成各产业联盟、联合实验室建立、项目合作开发等，推动企业产品宣传渠道拓展、药事申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设 4.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渠道和体系，定向组织举办融资推介活动，推动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鼓励与政府资源、社会资本的联合，支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股权合作，实现模式化发展
监督方式	65378051；tjab2009@126.com

创新创业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依托众创空间组织实施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2. 《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 3. 《关于召开内地与香港众创空间合作工作会议通知》（国科火字〔2017〕82号）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
职责边界	医脉众创空间
运行流程	按照政策规定对创客团队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考评 → 创客对院内资源有需求时，与资源使用方协调使用流程 → 组织创新创业活动时寻找相关资源或邀请导师、开展宣传活动 → 与创客团队签订《安全协议》及《承诺书》 → 对创客团队进行日常管理与服务，随时解答创客的询问
运行要件	《众创空间火炬统计》、《众创空间年度考核》、《众创空间中期考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企业宣传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众创空间日常管理及运营，全面提升软硬件建设，物理空间的升级改造，申报各级资质评定、政策和项目支持 2. 协调院内资源服务创业团队，探索众创空间运营和盈利模式，策划、组织实施各种创新创业活动 3. 为创业团队提供实验技术指导与协助 4. 提升众创空间增值服务能力，制定企业服务方案，

	做好企业咨询、政策申报与兑现、人才服务等工作
监督方式	65378051; tjab2009@126.com

人才政策支持服务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协助组织人才计划申报
法定依据	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申报指南、相关政策规定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事业发展部
职责边界	事业发展部牵头，投资发展部配合
运行流程	根据人才计划申报通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将通知发给申报候选人→组织人才计划申报材料的报送→收到相关人才计划入选通知→根据政策兑现规定要求，整理并报送申请兑现材料→完成政策兑现
运行要件	学历学位及任职经历证明等申报项目要求提供的材料、符合政策兑现相关佐证材料
责任事项	依照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相关人才计划要求和政策规定，协助申报人才计划
监督方式	65378065；tjab2009@126.com